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郁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 年度緩字第3905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35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郁昌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以
111 年度偵字第30239 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 年11月17
日確定，113 年11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被告主
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，係因犯罪所得
或所生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
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
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
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3
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
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111 年度偵字第30239 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37754 號為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113 年11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
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2 年度上
職議字第5439號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全部事證無訛。而扣案之
120 萬元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於偵查中主動
繳回，業據被告於偵詢時坦承不諱（見偵30239 卷第315 至

01 316、369 至370 頁)，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
02 扣保字第73、79號扣押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（見偵3023
03 9 卷第317 至318、371 至372 頁）在卷可佐，應依刑法第
04 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
0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、第259 條之1，刑法第
07 38條之1 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何惠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